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李顺泽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李顺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

2021年10月26日